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9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楊弘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